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19 年度报告期内，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介绍

2019 年第七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丁远（主席），郝志刚和 Jean Falgoux。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与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以下是具体内容：

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讨论了： 1. 2018 年业绩快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 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6.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7.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9. 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会计准则变更。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重新评估财产损失保险的限额； 3. 子公司银行授信。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19 年三季度报告； 2. 子公司银行授信实施；

	3. 内控与合规更新事项。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度审计计划； 2. 2019 年内部审计报告。

三.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公司重大事项等重点领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